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19 司冻 0415-01 号)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亿阳集团") 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司法轮候冻结, 具体情况如下:

司法轮候冻结机关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文书号: (2018) 京 0108 民初 44264 号、44336 号、44745 号、44750 号和 45394 号。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均为: 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, 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, 合计为 207,573,483 股, 轮候冻结。

冻结期限:均为三年,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, 限售流 通股 64.459,419 股,合计为 207,573,483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9%,已冻结 和轮候冻结 207.573.483 股。上述冻结事项为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第 64-68 轮候冻结。根据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得知,上述轮候冻结事项与冻结申请人 和亿阳集团及邓伟的借款合同纠纷相关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,并进行后续披露。上述亿阳集团

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,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